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〇一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801/Rev.1)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八百零一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shim JAWAD(伊拉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S/Agenda/801/Rev.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印度代表Mr. V. K. Krishna Menon及巴基斯坦代表Mr. Firoz Khan Noon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Krishna MENON(印度)：我對主席和理事會其他理事在上次會議時同意延會深表感謝。

二. 我在討論尙待處理的主要事項之前，請理事會容我解釋一下在第八〇〇次會議中提起的一件事。因為想到我代表印度政府對瑞典政府的提案所發表的言論可能引起誤解，我願再加說明。沒有人說過瑞典代表所說的話並不代表他本國政府的意見，也沒有人示意過被推選出來代表安全理事會而不代表他本國的一位代表不能有與他本國相同或不相同的意見。我所要指明的是Mr. Jarring所確定的各點——陷於僵局的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以及這個程序的全部都是根據決議案而來——並不與另外的那個意見相同，因為相同就會牽涉到對印度聯邦的主權表示疑問的問題，而決議案的基礎正是印度聯邦的主權。

三. 關於問題本身，印度政府從未於任何時遽即拒絕含有憲章內列各種解決辦法的任何提案。後來我又說明所應考慮的是些什麼並且說我們如不考慮任何一部分就會被人認為我們承認那部分並無考慮的價值。

四. 我希望這種解釋可以令人略感滿意。

五. 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以前發表的言論中還有一點尙需予以提及——那就是我感覺遺憾的伊拉克代表說了下面的話：

“我們因此不知道印度政府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未執行問題的新立場，一方面是不是一種事後的想，另一方面是不是要把久已解決的問題重新提出討論的一種企圖。”
〔第七九七次會議，第六七段。〕

六. 我們深以有人發表這種言論為憾，因為其中多少含有揣測動機之意。但是讓它去；我們並不在乎。不過我要說明事實是我們在此間所發表過的一切言論，在實體上都不是事後的想。一個人在對一個問題發言時，有時措辭很得當有時措辭不得當，卻是真的。但是我請伊拉克政府仔細閱讀這個問題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提出理事會時起至隨便什麼時候為止的全部紀錄。紀錄就會顯示每次討論這個問題時——指派委員會時，自委員會由巴基斯坦承認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間侵略印度起始討論的全部期間至委員會改為一個人(先是Sir Owen Dixon後來是Mr. Frank P. Graham)時為止——我們一直說印度總理給委員會的函件、和覆文以及在本理事會內所發表的各種言論都是有案可查的。這些都是在委員會本身積極繼續從事談判期間的事。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也從重要如Sir Pierson Dixon者在上次會議中發言時獲得支助，他說：“增加軍力使撤退或減少軍隊更為困難”。這還不够嗎？

七. Sir Benegal Rau在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代表那時是安全理事會理事的印度發表下列言論：

“印度認為巴基斯坦之建立反叛的‘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和佔領該邦一大部分領土，與其進入喀什米爾，同樣是一種不正當的侵略行為。”〔第四六三次會議，第五頁。〕

我對這事不想多說，但是大家必然還記得我在以前一次發言中說過委員會也說明巴基斯坦利用在討論中的這個時期來鞏固它的地位。Sir Benegal Rau接下去說：

“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必須將所有這些情形糾正。”〔同上。〕

由此可知我們的立場並不是事後的看法。

八．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Sir Benegal Rau 又向安全理事會發表下列言論：

“安全理事會受理喀什米爾案已經三年多了。因為釀成紛爭的基本原因——即巴基斯坦非法佔領喀什米爾幾達一半的土地及在該邦組織顛覆政府的軍隊和政權——依然存在，這個問題迄今無法解決。〔換一句話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還未實施。〕

“…造成紛爭的禍根一天未經剷除該問題就一天不能解決。”〔第五三三次會議，第一八段。〕

九．我要以 Mr. Jawad 為伊拉克代表而不是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身份問他，能否依我已向理事會提出和現在要向理事會提出的證據重新考慮他所說我們的立場是事後的看法的話。

一〇．後來：Mrs. Pandit 在安全理事會第六〇八次會議時——那是在指派 Mr. Graham 以後——代表印度發表下列言論：

“儘管巴基斯坦一再否認及自稱無辜，巴基斯坦當局本身後來亦承認巴基斯坦正規軍隊已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侵犯該邦。這種對於鄰邦及會員國家的無端侵略與進犯，嚴重違反了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在理事會準備以堅定與勇敢的態度對付這個中心問題以前，是不會找到公允與持久解決辦法的。

“此項爭端當事國的相對立場與地位，甚至問題本身，如不根據這些基本事實來審察，便不易明瞭其真相。…”〔第六〇八次會議，第四及第五段。〕

Mrs. Pandit 所說的基本事實就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內所載的各項事實〔S/1100，第七五段。〕。

一一．因此我認為我不但是以事實答覆了伊拉克代表並且也表明伊拉克代表團言論內所影射的與本案實情不符。

一二．我現在要討論問題中的另一方面，那是理事會以前所舉行的許多次會議中只略提到的，但是現在因為目前理事會各次會議中各理事的言論，印度境內的情形和 Mr. Jarring 報告書內隱示或明載的各項事實的關係變成相當重要。我在最近幾次會議發言時只約略提到過問題的這一方面。我所要說的就是所謂的北部地區。

一三．安全理事會已聽到很多有關“自由”軍的言論；也聽取了巴基斯坦自白它侵略印度的原因。巴基斯坦的外交部長對理事會說過：“是的，我們是進犯了印度，我們將軍隊開入印度。為什麼？因為我們要保護我們自己的邊境。”換句話說，巴基斯坦為了保護它自己的邊境而把軍隊開入印度領土一部分的喀什米爾。但是那項言論所指的是西喀什米爾。直到最近大家纔聽說有“自由”軍在所謂北部地區。

一四．印度政府第一次提到這事是在一九四八年八月間。我以前已經多次說過那時印度政府所最希望的——所有關係各方也都這麼希望——是促成停火，並且為了促成停火還將以後可以討論和決定的各問題暫時擱置。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中之所以有停止敵對行動之外的其他事項就是因為這個理由。不過印度政府在一九四八年八月間特別提到北部地區。那正是決議案擬成之前委員會分別與巴基斯坦和印度兩方進行商討的時候；這個決議案是在八月間由印度予以接受的。印度總理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信件中表示下列意見：

“該地帶除經敵軍流動部隊騷擾或如 Skardu 等地曾經非正規部隊或巴基斯坦軍隊佔領外，就大體而論，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該區域之權力並未發生問題或動搖。…吾人深願在巴基斯坦軍隊及非正規部隊撤出該地區後撤兵，區域之管理責任仍由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負擔，但由印度軍隊負責防守。…吾人必須在此地區內自行擇定地點派兵駐守，藉以防止…部落居民之入侵。…並保

護該邦通至中亞細亞之貿易孔道。"[S/1100, 第八〇段。]

那就是印度政府當時所持的立場。

一五. 據委員會所稱, 巴基斯坦陸軍總司令曾對委員會說過:

“巴基斯坦所以派兵進入該邦的目的為守衛 Uri-Poonch-Naoshera 防線。”¹

Uri-Poonch-Naoshera 防線是在西喀什米爾, 所謂“自由”喀什米爾軍現在就在那裏。這是沿着西喀什米爾由北至南的一條防線。由此可知在一九四八年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時根本就沒有北部地區是在巴基斯坦軍隊佔領之下的一說。

一六. 邦內可能有騷動, 甚至可能有叛變(如果有人願意稱之為民間的不滿也可以), 或者也有內部的騷亂, 縱使是有這種情形, 一個毗鄰友好的國家也不該以此為由利用情勢來建立它自己的權勢。安全理事會當然更不能說另外一國可以這樣做。委員會對於北部區域後來發生的情勢之所以未特別加以注意是因為北部區域被視為全邦中的一部分。委員會主席曾答覆印度總理說:

“...由於此地區情形特殊[那是人口稀少的山岳地帶], [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並未特別提及此問題之軍事方面。惟委員會認為...提出之問題可於實施決議案時加以審議。”[S/1100, 第八一段。]

所以對整個北部地區的問題, 除去確被視為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一部分外, 並無任何決定。如果它不是該邦的一部分, 它是屬誰的一邦?

一七. 印度政府在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委員會提議它應派兵駐守北部地區中的若干據點。文件 S/1430 第二五六段提到那事。委員會答覆說它“曾慎重考慮過印度這種以法律主張為根據的立場。”²

一八. 如果安全理事會和整個聯合國都可以不顧一個國家合法建立的基礎, 那就真是悲慘極了。委員會四月十五日第一次提出的各休戰提案規定:

“在詹慕喀什米爾北部人口稀少的山地, 委員會將派駐觀察員, [我希望各位對於這段特別注意因為我們有問題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遇此等地區必需守衛時, 將此種情形通知委員會。委員會遇此情形, 或經[不是‘並經’]印度政府請求, 得同意由印度政府在此區若干特定地點駐軍衛戍。”³

一九. 印度人民與印度政府是無權追問為什麼沒有派駐觀察員嗎? 為什麼在談判之後和委員會成立後巴基斯坦軍隊還能開入這區? 委員會說明“將派駐觀察員”時是有責任的。它並沒有說“或將派駐觀察員”。但是區內沒有觀察員。所以決議案所造成的結果是在談判起始不久之後, 允許該邦的一大部份被人佔領和吞併。委員會是將派駐觀察員作為一種辦法提出, Mr. Lozano 關於這事的函件都很清楚。我對哥倫比亞代表極為尊敬, 但我認為他在這事上負有重大責任。因為我們之所以答應這些事是由於 Mr. Lozano, 後來的 Mr. Korbel 和委員會其他各任主席向我們提出過種種保證所致。這些保證都不是私人而是以本組織的名義提出的。還有, 委員會也公開的宣佈所有各項保證都是公開的, 雙方中沒有一方是受隱瞞不知委員會對另一方所說的是什麼。

二〇. 所以正像我剛纔所說的我們所知道的是區內會有觀察員駐留, 同時印度也不必一力堅持它的合法主張, 因為必要時, 委員會是會讓我們到那裏去的。辦法就是如此, 雖然不是解決辦法但是委員會認為“係雙方政府所持意見的公允折衷”辦法, “此項辦法既減少重起戰爭的可能, 同時亦顧及[這些是委員會所用的字句]印度方面對該邦防衛責任的主張”⁴。這是我們素來未放棄過的主張, 也是與印度聯邦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可分離的主張。

二一. 委員會在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中稱:

“印度政府於答覆四月十五日提案時重新要求准其派兵駐紮各軍事據點, 並認為[又是為了妥協]該區行政問題可另行討論。”⁵

二二. 委員會告訴過我們就主權問題來說並無疑問發生。委員會說: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特別補編第七號, 文件 S/1430, 第二五四段。

² 同上, 第二五九段。

³ 同上, 文件 S/1430/add.1, 附件十七, 附錄。

⁴ 同上, 文件 S/1430, 第二六一一段。

⁵ 同上, 第二六四段。

“委員會既未忽視印度所主張的保障該邦安全的權利，亦未對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是否合法一點提出疑問。”⁶

二三．我請問理事會各理事是否能在委員會紀錄中，過去的史實和政府慣例與國際法上找出在沒有公開的決定之下詹慕喀什米爾就變成兩邦，它們是什麼時候成立的？明天詹慕喀什米爾有一個不同的政府是可以思議的事；主權也可能易手。世界各地的主權時常有換手的情形，不過在審議這個問題時，那就是在問題提交我們審議的時候只有一個詹慕喀什米爾邦。

二四．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休戰條件中作有關這個問題的規定，其文字如下：

“觀察員應以詹慕喀什米爾邦北部人口稀少的山地發展情形報告委員會及(或)全民表決總監。在不妨礙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第八段規定為限，委員會及(或)全民表決總監根據觀察員[他們並未駐留該地]表示的意見，或根據印度政府的報告，認為上述區域需要防衛時，委員會及(或)全民表決總監得請求印度政府在若干特定地點駐軍。”

我請問安全理事會：代表本理事會的委員會是否會請一個外國政府在該區駐軍衛戍？

二五．委員會也說：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印度政府對休戰條款的答覆再次表示准許印度軍隊駐紮重要軍事據點的原則應予接受。印度政府提議駐軍地點由印度與委員會商討決定，並再次提議該區的行政問題暫緩討論。”⁷

二六．印度政府對於這個問題一直未堅持本身合法主張到合理的限度，就是現在還是如此。我們知道有紛爭存在；我們前來此間是要提出和解辦法。過去有過變亂。我們願意在我們的主權與合法主張不受疑問為限之下，設法避免使情勢更趨惡化。請問理事會，上述處理問題的態度難道不需要理事會積極有所反應，採取較其在前此各項決定和決議案中所持更為有力的態度來支持印度聯邦主權與領土完整的要求嗎？

二七．委員會所要求於我們的只是謀求實際解決和切實的辦法。那時我們的軍事顧問就已進一步的表

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第二六五段。

⁷ 同上，文件 S/1430/Add.1 附件二十一，第一部份 D 段。

⁸ 同上，文件 S/1430，第二六七段。

示印度至少應該駐守十五個軍事據點纔能保護商務孔道。

二八．我們為了妥協起見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通知委員會我們預料巴基斯坦是會撤退一切正規與非正規軍隊，所以我們願意只駐守七個據點。但是那些軍隊還在那裏。

“巴基斯坦軍隊如不撤退，[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中這麼說] 或該邦的安全及邦內秩序的維持如從任何其他方面受到威脅，則印度政府得自由派兵駐紮於以前提出的十五處據點。印度方面並說明其所以不得不提出上項條件的理由，為印度認為巴基斯坦所採取的若干措施——如建築公路及運輸軍火給養至 Skardu 等地之類——祇足以證明巴基斯坦不願退出該區，或希望留在該區的人於巴基斯坦退出後滋生事端。”⁹

這些都不是事後的想想法；這是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中載列的事實。

二九．最後就發生了下面的問題：在通過安全理事會與當事雙方都受其拘束的各決議案的時候，這些地區的地位如何？它們是處於那種地位？我敢說凡對這個問題所持態度或瞭解其中各項事實與我們大不相同的任何方面和任何會員國都會承認安全理事會是已規定——這應該是國際慣例中的一部分——談判時期不應利用來繼續實施侵略和鞏固勢力之用。這是與在理事會內發表的一些言論有關的一點。所以就巴基斯坦目前所持的立場來說，討論一九四八年時這塊土地的實際情形是有用的。委員會說北部地區“在一九四八年秋間”不在“巴基斯坦軍事當局有效控制之下”。據委員會說，在通過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時，這些地區，“從委員對‘有效控制’一詞的了解來看”並不在巴基斯坦軍事當局的有效控制之下。報告書又說：“巴基斯坦政府聲明，在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間，巴基斯坦正規軍從未在任何階段參加軍事行動”。¹⁰

三〇．我要請理事會注意這些日期。讓我們依照這個聲明的現有內容來討論。假使在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間該地並無軍隊駐留，那麼它就不是一個被佔領的地區，既不是佔領區當然也不能成為退出區。它在法律和事實上仍舊是印度聯邦的一部分。而且委

⁹ 同上，第二六八段。

¹⁰ 同上，第二七二段。

員會也說這區因此就不得視為一個退出地區。委員會說：

“...正因為委員會認為‘退出地區’係指巴基斯坦正規軍協助‘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從事軍事活動的喀什米爾西部地區[那就是在 Uri-Poonch 地區內]而言，故委員會於八月間向印度總理聲明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並未處理該邦北部地區的軍事問題。”¹¹

那就是說，根據各決議案構成聯邦一部分的領土，如果在軍事情形上有某種變化，是否就另屬他人？

三一. 上面引的一段又說：

“...委員會據告，巴基斯坦正規軍之進入詹慕喀什米爾邦，是爲了保衛西部地區。”

換句話說，只從巴基斯坦的觀點而不從法律的觀點來說，巴基斯坦進軍如果有任何理由，那就是爲了喀什米爾的西區。巴基斯坦在那時根本沒有到北部地區。

三二. 委員會接着說：

“委員會在草擬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時，並未對北部地區與喀什米爾西部作同樣看法...”。¹²

換句話說，關於北部地區只有印度聯邦主權的問題，而沒有地方當局、‘自由’軍隊或其他任何問題。就算是區內有變亂，就算我們是有內部的糾紛，就算地方上有抵抗這都是每個國家不免會有的情形，巴基斯坦更非例外。不過這不能成爲剝奪自治領在這區的主權的理由。因此我們認爲巴基斯坦政府非常明瞭這事。

三三. 我請理事會注意下面一段；這段，說老實話，我也是最近纔看到的。看了這段就無法能有疑問了。委員會主席捷克斯拉夫代表 Mr. Korbel 爲答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八月間的信件和備忘錄，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備忘錄中說：

“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現由巴基斯坦軍隊及受其節制之軍隊所佔領地點以外之區域，決議案並無加以監督之規定。”[這只適用於目前被誤稱爲自由喀什米爾的地區。]“此項區域[巴基斯坦所佔領地點以外的地區]仍由邦政府繼續管理。”[S/1100, 附件二十七, 附錄, 第八段。]

所以,如果這是事實,而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這個備忘錄也可以算是安全理事會正式發出的文件,那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第二七四段。

麼嗣後如採取任何其他立場,不只是侵犯主權並且也違反決議案。

三四. 但在事實上這種情形很快地就都變了。巴基斯坦政府說自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間這個地區中沒有正規軍。情形到一九四九年一月時是怎樣?委員會說：

“但以軍事方面而論,及至一九四九年一月巴基斯坦無可否認地控制了北部地區;該區已不受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管理,而由巴基斯坦軍官協助地方當局加以管理。”¹³

三五. 根據巴基斯坦的聲明,由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間該區內沒有軍隊,那麼談判和通過決議案的時期以及緊接設法劃定停火線期間的那個時期都被利用來鞏固實力,我請問理事會各位理事,特別是聯合王國代表,他之爲這種情形申辯和他所發表的意見以及還有些人對這件事一直發表的那種意見,依國際法和主持公正來說,有任何理由嗎?

三六. 委員會說：

“...以軍事方面而論,及至一九四九年一月巴基斯坦無可否認地控制了北部地區;該區已不受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管理,而由巴基斯坦軍官協助地方當局加以管理。”

如果只是地方當局問題,還可以令人了解,因爲內戰是他人無法可想的。但是一國侵入另一個主權國家,問題就大不相同了。那就是實際發生的情形,後來還經 Sir Owen Dixon 這樣一位重要人物予以證實。

三七. 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向我們重申其保證說：

“在詹慕喀什米爾北部人口稀少的山地,委員會將派駐觀察員,遇此等地區必需守衛時,將此種情形通知委員會。委員會遇此情形,或經印度政府請求,得同意由印度政府在此區若干特定地點駐軍衛戍”。¹⁴

這是分別送寄給我們和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部長的一封信。巴基斯坦政府在那時就接到通知印度軍隊在必要時即將進駐該地。

三八. 委員會的美籍副主席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寫信給所謂巴基斯坦喀什米爾事務部說：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 文件 S/1430/Add.1, 附件十七, 附錄。

“本人所了解委員會的意思是，要是委員會參酌一切情況，認為防衛該地區需要印度駐軍，得同意由印度在若干特定地點駐軍”。¹⁵

三九．這是我們所看到的北部地區的情形。北部地區在英治時代雖然時常有不同的管理當局，但是從來沒有過獨立的主權。在英國由印度撤退時，在宗主權喪失時，在英國撤回它的權力時，英國並沒有在法律上將任何統治權遺留在北部各區。不論這些區是稱為特區、轄區或受管理區，它們一直是在詹慕喀什米爾大君的宗主權之下。所以在北部只有詹慕喀什米爾邦而沒有其他的領土。因此我認為巴基斯坦之佔領北部各區是吞併行爲中的一部分，所以也是違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行爲，這種行爲使得任何其他進展成爲不可能的事。

四〇．還有：最爲友好的聯合王國既然是私下與公開的發出呼籲，我願意知道，在每一次談判既然都已由確定的事實而不是我們的懷疑，證實確被利用來奪取我們領土的時候，聯合王國如何還能向我們提出呼籲，希望在他们所說的休戰談判上謀求進展？問題並不是我們生性多疑不知如何去相信他們，我請各位參閱事實。第一，在安全理事會內有隱瞞情勢的事。然後就有這種捏造出來說理事會因爲委員會還未成立所以未接獲有侵略事件發生的情報的論調，但是事實正與此相反。即使委員會尚未成立，理事會也可以得到情報。事實是委員會已經成立了。此外，那整個時期都被利用在北部和西部進一步鞏固實力上。還有，巴基斯坦也自認不諱是侵略了一個毗鄰的兄弟之邦，侵略的原因不是因爲對方有侵襲的行動而是它採取了一種保護的行動；從歷史觀點來說，這個鄰國對巴基斯坦之成爲一個國家，有莫大的貢獻。情形就是如此。

四一．巴基斯坦對北部的 Gilgit 區如有理由採取它那種態度，它向委員會主席 Mr. Lozano 所陳述的各種理由倒不是沒有意義的。我希望聯合王國代表查看一下事實，他是可供參考的各種精確的專門情報的。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對 Mr. Lozano 說：

“Gilgit 區的代表曾於一九四七年十月要求歸屬巴基斯坦，但巴基斯坦政府那時未作任何決定。”[S/1100，附件八。]

¹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1 附件十九。

四二．如果確係如此，那是一種正當的立場。他們如何能採取任何決定？Gilgit 區之不能歸附，正與印度境內的一個分區或其他地方之不能歸附一樣。但是他接下去說：

“Gilgit 區後來又多次提出此種要求，並明白表示倘巴基斯坦不置可否，它就要設法歸併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同上。]

關於這事我們未接獲 Gilgit 區人民——縱使他們是有權採取這種行動——的通知，也未收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通知。就算是他們願意歸附任何人，我也看不出歸附與這個問題有任何關係。因此，各位可以看出這些人如果不把 Gilgit 區拿過來就會發生什麼後果的話無非是說來給委員會主席 Mr. Lozano 聽的。

四三．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喀什米爾事務部長和那時是巴基斯坦政府人員的 Mr. Gurmani——我相信他現在已去職了——在給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中說這些地區完全在“自由”當局的有力控制之下。怎麼會有這種情形？巴基斯坦告訴過我們在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間北部不但沒有軍隊，也沒有任何外人並且也與巴基斯坦全無關係。在四個月後一九四九年的時候，政府中這位政府重要人員通知委員會說這些地區全在“自由”當局的有力控制之下。如果“自由”當局是指屬西喀什米爾政府的一個當局而言，就是在現在來說也不對。因爲不論怎樣在那裏不能有任何其他的管理當局，除非是因地方上的變亂、或我們自願不管、或因委員會呼籲不再引起衝突而發生的一種情勢。

四四．我前已指明據他們說，行使控制的“自由”當局是指在巴基斯坦政府指揮之下的地方當局而言。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長 Mr. Gurmani 在他們自己說明北部地區無人之後的四個月後又爲委員會釋疑，他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致委員會的一封信中說明下列各節：

“Gilgit (Bunji)-Skardu 路線，現亦設法使能在短期內通吉普車。〔這是據說我們絕對沒有管轄權的領土。〕……飛行場有下列幾個：Gilgit 有一個晴雨適用的輕型機場；Skardu 有一個晴雨適用的輕型機場；Chilas 有一個輕型機場。”¹⁶

如果幾個月後這事再提出我們會聽到有關 Chilas 的更多言論。

¹⁶ 同上，文件 S/1430，附件二十四，附錄，第四及第五節。

四五。從我下面說的話可以明顯看出這些機場是在巴基斯坦佔領之下建築的：區內除有日常生活所需，如一切消耗品之外，還有這些機場和公路的建築。我們並不反對進步，可是問題是誰有權力來建築這些地方？難道可以說當地寥寥無幾的居民就有力量來建築這些機場和公路等等嗎？就是有人想這麼說，巴基斯坦的部長也要親自否認，因為他說過是他們造的。不但如此，各位也可以在巴基斯坦預算中找到有關這種建築的經費。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度巴基斯坦預算中第三十項下規定支出在 *Gulgit* 建築民航跑道和終點站的費用。

四六。需要考慮的還有兩、三件事。第一，經費是由巴基斯坦預算中撥出的。我還未仔細研究第三十項是什麼，究竟列在那類經費項下，不過我們就假定它是民用項下好了。巴基斯坦有什麼權利在別人領土中建築這些跑道和房屋？第二，根據停火協定的規定，就算這是退出的領土，他們也不能作這些事。再談到有關這事的憲法問題，關於這事我與我的同事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那天所說起源於巴基斯坦憲法的法律問題有不同的意見。一九五五年西巴基斯坦成立法案中將北部某些地區包括在它的領土內。合併其他地區的事就載在巴基斯坦憲法第一節第二款分款 (c) 內，該分款提到未包括在任何省份內而是在邦聯管理下的領土，換句話說，巴基斯坦政府隨意將任何領土置於它的管理之下，使本來不是它本國省份之一的領土也變成巴基斯坦的一部分。那就是吞併領土。

四七。我國政府所要盡力向安全理事會說明的是：各位已經得到巴基斯坦侵略印度聯邦一部分領土的證據，巴基斯坦在這個問題中除去是被告之外沒有別的地位，而我們過去與巴基斯坦所商得的辦法都是為了停止戰爭、撤退侵佔的領土等等。我本來是可以由現任外交部長的言論中找出更多的證據來表明管理這些領土的真相，但是我想那是無必要的了。

四八。最後，我對這個問題還要說明我已指出巴基斯坦自己所說過的他們為什麼要進入這些地區的理由。我也說明了他們說過他們在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間沒有在北部地區，但是到了一九四九年一月巴基斯坦在軍事上就控制了這些地區。所以巴基斯坦很顯然的隱瞞了它的軍隊已在這區內，我想這不是一種苛刻或惡意的推斷而是依據實際情勢所下的一個切實的結論，因為它的行為一直是如此——巴基斯坦如果

不是依照首次進兵和加強“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辦法，隱瞞了它在這區的軍隊，就是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停火之後進軍佔領了這區。縱使它是在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這個它說沒有進軍的期間內，進駐這區，它還是有隱瞞的行為，結果就是將事實隱匿不報告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多次間接和明白指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是在不知道這些事實之下通過的，此外，情勢也有過多次的重大變化。委員會如果知道那件事，決議案內就會有所規定，它就會有其他的行動了。因此巴基斯坦如果不是把事實隱瞞了，就是在停火以後進駐軍隊管理這區，在後種情勢中就是違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就是更進一步的違反了第一部分。面積佔幾萬方哩的一塊土地就這樣的被吞併、佔領和置於軍事管制之下了。這種行為嚴重的違反決議案的第一部分並且更有力的證實了 *Mr. Jarring* 在報告書中所陳述的情形。

四九。此外，我所宣讀的各節是委員會所用確立印度對它的領土主權，得享安全和派兵衛戍的權利的文字，也是對從這地方的地理、國際情勢和中亞細亞貿易孔道的觀點來說，派兵衛戍是如何重要的解釋，同時又說明印度政府怎樣為了中止敵對行為而一直抑制了自己的要求。印度只要求維持和行使保護自己領土所需最低限度的權利。北部的情形就是如此。對於此事可能還有需予答覆的意見提出，在那種情形中，印度政府要保留立場。

五〇。現在我要提到的是先由美國和聯合王國代表但後來別人也跟着發表的意見，他們都說：“如果人人同意，我們也不反對”。我想這是 *Sir. Pierson Dixon* 最先稱之為“解除軍備”的問題。我個人對他的使用“解除軍備”一名詞無法挑剔；就是我可以，我也不想去挑剔。但是大家要了解，關於詹慕喀什米爾的“解除軍備”只是決議案中見到的名詞，它的意義是以協議方法來減少軍隊的數目與配備的數額，而不是將一個領土中立化或者任何類似辦法的解除軍備。在談判期間我們自己偶爾也用過這個名詞但並不含有放棄任何部分主權之意。我不想提到在理事會內所發表有關解除軍備的各種言論，但是可以討論一下問題的本身。解除軍備究竟作何解釋？如果解除軍備是指巴基斯坦撤退軍隊、配備、解散它所主持的組織和撤退它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規定本來無權在該地保

留的一切，那麼我們就贊成解除軍備，因為它是實施一部分的一個進展並且繼之如果能有廣續遵守節的一個時期而且不威脅印度聯邦的安全，我們就可說是有了一種新情勢出現了。因此，解除軍備絕對不能是對印度聯邦而說的。

五一．主席先生，閣下既是來自一個新興主權國家，我能否以極恭敬的態度來說幾句話。縱使是撇開目前的問題不談，安全理事會，甚至是聯合國的任何機關，在憲章之下和截至目前為止聯合國所有的決議案之下，都無權無故要求一個國家解除本身的軍隊。我們大家都希望全世界的國家都解除軍備，所以我是多麼希望在此地所發表的某些言論，例如我的同事澳大利亞代表 Mr. Walker 的言論不是在此而是在其他地方發表的，Mr. Walker 告訴我們：

“...印度及巴基斯坦的經濟發展都亟需集中全力迅速推動，在這種情形下爲了喀什米爾情勢而維持現時的大批軍隊便成了一項日益重大的負擔。再者據聯合國內頗爲流行的意見，均衡裁減軍隊對於增加彼此疑忌的國家的相互信心，可能比任何其他辦法都更有效。”〔第七九八次會議第一二段。〕

五二．我們都很願意知道明天 Mr. Walker 怎樣投票，不過使我們不能了解的是裁軍這個問題爲什麼只對我們適用。對於一個主權國家，沒有人可以要求它解除軍備。我們有權維持我們所能維持的軍隊。如果我們的軍隊違犯國際法，我們就要承受其後果，但是無人能對任何國家提出片面命令式的呼籲叫它解除軍備。如果我能老實說，我對 Dr. Graham 帶到印度的一些決議案中的文字很感詫異，根據案內的文字，安全理事會請 Dr. Graham 在印度實現解除軍備。我不知道 Dr. Graham 怎能實現解除軍備。他可以向我們建議解除軍備但是不能實現解除軍備。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認爲在沒有其他條件來拘束它的時候，請求任何主權國家解除軍備都是不符合目前世界情勢、不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和任何決議案的要求，不過一國如對本國軍隊締結任何特別協定，情勢就不同了。假使我們以我們願意視爲國際條約的一種文件來作一種宣言——譬如說像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爲蘇伊士運河問題而有的那個埃及宣言[S/3818]——我們就在國際上負有一種義務需要履行其中的一切。

五三．所以所謂解除軍備，——那就是任何影響軍事力量的問題，不論是涉及數量、效能、價值、增加或其他問題——單就我們來說，要嚴格的受我們所提出的承諾的拘束。那就是我們已經討論了很久的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時有些什麼承諾，那些承諾使我們處於何種情形？假使 Mr. Jarring 的立場可以說是他已確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實施已陷於僵局，那麼解除軍備的問題只適用於我們的友邦巴基斯坦。那是只能針對一個地方而不能對別處提出的問題。

五四．一個主權國家，不論如何弱小、如何不足輕重、如何貧困、或如何落後，向它提出解除軍備的要求是隨便在什麼地方都找不到根據的。我們大家仍然都是聯合國會員國。反過來，一個國家不論如何強大，如果提出承諾就要履行，在目前的問題中承諾——如有任何所謂承諾——只能根據決議案而產生。所以我們又要提到各次決議案，但是在閱讀決議案時我們應當從頭起始，順序的讀下去。由於對決議案的某種解釋就有若干事件發生，然後一種新情勢就因之而出現。新情勢出現時就需要另一種行動。然後其他的一種事就發生。印度方面已經履行了若干承諾。

五五．所以目前這個所謂的解除軍備問題（在任何地方減少軍力之意）只能適用於有軍隊在我們境內的近鄰友邦。這種呼籲不能向我們提出。另一方面，如果首由聯合王國代表後由美國和澳大利亞代表相繼採取的立場是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立場——假使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後半部是該在前半部和第一部分之前實施——我想我們是已從詳答覆他們了。

五六．我們不只是詳細的提出答覆，以我們是一個國家、是一個民族來說，不論我們的國際地位如何，保持我們自己的獨立與領土完整的意願和義務都是一個國家應有的，所以別人不能向我們呼籲，要我們允許自己領土的完整遭受侵犯。我一直都說，現在也要不怕重複的再說，對方爲了要鞏固軍事地位，而利用每一次談判和一切決定派人提出某種要求的行動。因此就有要我們解除軍備之說，目前我國政府對這種提議除去表示必要的意見之外不想多說，一方面是爲了尊重安全理事會，另一方面也是要使理事會熟悉情勢中的各項事實，因爲目前我們還沒有這種待議的提

案。等到有這種提議提出時我國政府就會依我今天所說的來考慮提案。

五七．解除軍備究竟怎麼講，什麼時候可以實現？百分之百的解除軍備都在印度的領土內。不論是在停火綫的那一方面，解除軍備總在印度境內，從事軍備則在巴基斯坦境內。請大家不要忽略，就連一個中立的觀察者Mr. Jarring也不得不向理事會指明——我現在不記得他所用的字句了——需要顧及世界上情勢的改變和東南亞各種政治同盟和關係以及其他等事。

五八．我雖然無意重複已說過的一切——這是為了不再涉及有關巴基斯坦軍事力量增加一事中其他國家甚為敏感的任何因素——但是如果要求一個國家撤除國防，那麼安全理事會就是負起一種極為嚴重的責任了。我也要說明這種要求是毫無根據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中尚待我們實施的只是，第一，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B節，然後B節——因為我們深知我們的友邦所以至少願意在槍炮撤除之前，先看到友邦在言論和從事心理戰事上有些不同的作風。

五九．我們引以為憾的是除去一、兩位——主要的是Sir Pierson Dixon——之外，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公開發表言論時很少提到一種新侵略已經開始了的這件事，就是在停火綫內的領土中情形也是如此。我們是否要處於一種境地而要向本國人民說安全理事會的討論又被用為破壞我們領土完整和造成國內混亂紛擾情形的掩護和機會。難道像聯合王國這樣的一個國家竟然會相信奉印度政府命令發言的一個正式代表，會將這種並非屬實的事件，向理事會——理事會深悉我們的政府，理事會的理事也確知事態的真相——提出來嗎？

六〇．我們難道會前來此間指出這個戰爭的一個新時期已經開始了嗎？我們難道不能——就最低的限制來說——有合理的懷疑嗎？又何況根據以往的事實來說，這種懷疑不只是單純的懷疑。所以在談到解除軍備時，我國政府先要說明不論解除軍備是一個特別或重新提出的提議，它是不能只向一個國家提出的。在喀什米爾的情勢中，假使是為了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國際善鄰行為而要向任何方面提出這個提議，那麼就該向我們的鄰國提出，請它把戰爭的配備由它鄰國的領土中撤退纔是。

六一．如果這個提議是要依照決議案的規定提出，那麼我們就要採取Mr. Jarring所採取的立場，就各位來說，各位也只能嚴格依那個立場來看陷於僵局的情形——報告書是對於我們的一個報告書——僵局是指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內容。巴基斯坦承認在和談和委員會成立後約一年的一個時期都被用來侵略我國——侵略的目的甚至不是為了保護他們視為信奉同一宗教的人而是要保護他們自己的邊疆——換句話說，只為了所謂保護他們自己的領土而侵略我們的領土，我們如何能放棄我國的國防？那是屬過去已久的一個世紀中的情形。安全理事會如果贊同那種情形世界上就沒有一個國家是安全的了。

六二．因此我們請求安全理事會顧及本身所作決定在政治、精神和心理上所能引起的後果。就事實而言，雙方對同一個決議案如果不能均表同意，那個決議案顯然就只是一紙具文而已。過去許多決議案都是如此。但是整個問題不止於此。使世界上許多人民——例如我國人民——相信不論以往行為如何，我們是應該依照請求放棄祖國的防衛，為他人打開侵略我們之門，聽令我邊疆人民受人掠奪是對的嗎？就以往的歷史來說那種要求，不論用意如何良善都是無理由的。這個問題無疑地還會出現——我奉命只在有確實的提案時纔討論這事——但是為了尊重安全理事會和我個人並無隱瞞的意願，我們已將我們的態度向各位說明。

六三．有人提到Mr. Graham。我們知道過去各種名義不同由Sir Owen Dixon時起的委員會都曾研究過解除軍備的問題——那就是說設法使雙方減低軍事力量以便舉行全民表決。我如說錯我願糾正自己的錯誤。我也不願以這項言論為根據作為將來可能採用的任何程序中的一部分。如果各位閱讀Sir Owen Dixon的報告書[S/1791]各位所得的主要印象就會是他並非以決議案本身之實施為目的；他是依照他自己的見解，看看能否求得和解辦法來解決這件事。Sir Owen Dixon之所以說有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就是為了這個原因。

六四．印度政府的確曾在不妨礙其他任何立場之下同意過探討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有無可能。印度是同意了研討可能性。這是錯了嗎？一個政府雖然認為它的權利早經確立並且可由各位現有的文件予以證明，但仍願便利和解的進行，它應否就因持有此種態度而受懲罰？理事會不能懲罰我們，

因為我們在這事上沒有在任何時候放棄過任何權利。此外，就所有各種情況和作政治討論之有必要來說，我們說明我們自己的立場也是一種慎重小心的行為。

六五. 當 Mr. Graham 首次到印度來時，我們參加了一些討論，同時我們的總理也曾致函 Mr. Graham——我們對他謙恭有禮以及對各有關方面的友好親切態度是樂於稱道的——總理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信內說：

“我們都高興見到閣下和閣下的同僚，因為我們急於要為喀什米爾問題找到一個和平的解決辦法。我們在上一次非正式會談之初，就告訴過閣下，由於敵國駐安全理事會常任代表 Sir Benegal N. Rau 所解釋過的理由，我們覺得不能夠接受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同時也並不會因為我們之舉行討論而變更印度政府這一種立場。現在敵國政府就閣下建議提出意見，同樣的也並不因此而影響這種立場。” [S/2375, 附件三, 第二段。]

換句話說我們在任何時對 Mr. Graham 所發表的言論，我們在任何時候與人交換的備忘錄和我們對任何問題的考慮都純粹是探討性質。

六六. 此外，不論是在國內法或國際法上——在國際法上也許不是那麼嚴格，因它不及國內法那麼正式——協議是指意見相同而言。不但對問題的枝節並且也要對問題的核心都同意纔行。這雖是未以法律術語寫出的，可是確是 Mr. Graham 的報告書所說的。對於提議的要點如果沒有必要的協議，根本就無協定可言。我們很敬重的 Mr. Moch——我甚感抱歉別人與他不能時常表同意——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大會第一委員會討論裁軍問題時說：“在建築一座橋樑時，如果全部的工程沒有完成，那麼就是沒有這座橋。”如果有人認為在談判時對其中任何一部分說“好，這是可以的”就可以算是一種有拘束性的契約，那麼就不可能有國際談判——私下的談判也不可能了。Mr. Graham 在他的五次報告書中所報告的情形都是如此。我認為各位不能就把各提案分列為十二點然後加以判斷並且還說各項事實互不相干，完全平等。對於十一點半完全同意，但是對於最後半點不能同意也是不行的，因為重要的就在於這半點。情形就是如此。

六七. 不過問題不止於此。在我們引證法律權威時，安全理事會似乎不大能接受我們的引證，我想這

對我們是不利的。但是理事會怎麼能夠忽視國際法院對這些事的結論。有案可查的幾十件案件，其中的多數——或者說頗有幾件——都是牽涉到聯合王國或美國的。它們是因為適用個別案情法而在建立國際法原則上有很大的貢獻。我們一直都避免引用這些案件而想另找出一個至少是不牽涉這兩國的案件來作例子。國際法院在對 Chorzow 工廠——德意志對波蘭提起的訴訟——案件的判決書中說：

“在陳述其所根據的理由而必須駁回波蘭反對法院受理向其提出的意見的初步異議之前，法院要說明為了陳述理由和將來依案情判決起見，法院不能計及雙方在舉行直接談判期間可能作的聲明，認可事項和提案，又何況這些都是在不妨礙討論中的各點成爲法律訴訟之下提出來的。因為依照雙方代表在法院的言論，上述的談判並未使雙方獲得協議。”¹⁷

六八. 假使 Mr. Graham 的各提案完全由雙方表示同意然後任何一方表示反悔，那纔是破壞協議。但是這件事的情形是這樣。有人意圖設法一跳就跳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三部分上去。因此第二部分被解釋爲——爲了探討的關係我們並未反對——也違反了委員會調查的結果。委員會很肯定的規定既不能有同時也不能有配合的行動。決議案明確地規定雙方都負有不增加軍力以及其他等事的責任——現在這只是對方的責任了——並且巴基斯坦需要在印度撤退一兵一卒之前，分兩期撤退它的軍隊。案內並無任何文字要求我們同意在任何方面武裝所謂“自由”軍隊。巴基斯坦政府拒絕承認“自由”政府；我不知巴基斯坦現在是否承認那個政府。安全理事會素來是未承認過它的。

六九. 以上所說的都是我們爲了探討而作的事，不過對各重要問題有過任何協定，是五次報告書中所找不到的。其實 Dr. Graham 以正直態度並且煞費苦心的把雙方的觀點都加以陳述——我所關切的就是我國政府的觀點——兩種觀點相去太遠實在無法調和。事實上，Mr. Graham 在第五次報告書中所說明的就是無法能推進到實施第二部分的階段。如我抱着敬意想要說明假使不因爲 Dr. Graham 個人滿腔熱情欲以和解爲解決辦法，依他各次報告書所能作的合理結論就是如不解決第一部分實施上的障礙就不能實施第二部分。

¹⁷ 參閱判詞彙編，A輯第九號，常設國際法院出版物，A. W. Sijthoff 出版公司，Leyden，一九二七年，第十九頁。

七〇. Dr. Graham 在第五次報告書中的結論說：

“聯合國代表經與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代表徹底討論此等來函並進一步商談之後，覺得在這個階段已無繼續會議之餘地，所以他與雙方代表商定結束會議。”[S/2967, 第五二段。]

這就是放棄會商。如果各位願意說得好聽些，他就是提議無期展延會議。

七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我奉印度政府的命令——其實我不必說“奉命”因為我只有奉命纔能發言，但是我這次是奉有特別訓令——發表下列言論：

“在我論述這個問題[那就是 Graham 的各次商討]的時候，我也許可以提及其他一個問題，因為我國政府非常希望而且非常關心：我們發表的陳述，或一時沒有留意多說或未說的話以後不應該算成我國承諾的義務。過去我們因為態度緩和而吃過虧。我們在理事會進行討論時，因為採取合理態度而遭受不利。每次討論一種假定的辦法時，我們每次答應進行探討時，都有人說那是我們承諾的義務。我此刻要在這裏聲明，無論以前談判中關於六，〇〇〇或三，〇〇〇或一二，〇〇〇或二一，〇〇〇等數字所作的數學計算是甚麼，這些計算都不發生甚麼作用，因為未經接受的辦法對於雙方並無約束力量，就個人言是如此，就國家言也是如此。否則我們便有許多漂浮不定的義務，沒有一個國家能知道它所處的地位為何。在長期談判的期間內，曾經有許多辦法提出。如果秘書長一定要遵守過去六十天他所提出的許多建議，那麼他的處境便一定很為難。[那就是在中東問題發生的期間。]關於一國政府，情形也是如此。

“因此主席先生，我現在要在這裏聲明，如果閣下前往印度[那就是討論 Mr. Jarring 前往的時候]，或其他任何人前往印度，告訴我們我們在某時曾經答應這個或那個，‘因此現在你們有遵行的義務’，那是毫無用處的。我們沒有答應任何一件事——我們祇是討論所有的那些提議。它們必須像其他任何問題一樣，根據當時情況，加以考慮。我們祇同意我們是當事一方的事項。”[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七〇至七一段。]

七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這同一個問題又再提出。印度政府要將這事載入記錄，我在那時說過：

“更為重要的是——我們要將這些載入紀錄——印度政府不再受下列各事的約束：過去間或舉行的各種討論，向印度提出的任何假定辦法和 Mr. Graham 在不同的時候所作的各種數學計算。這些都是尋求解決方法各種程序中的局部辦法。

“如果對於一事已有成議，那麼我們就會受它的拘束。我們已經吃虧多次（特別是我們方纔聽到的菲律賓代表的言論更有此感，我對他的言論就要加以評論）所以我們絕對不願安全理事會誤解我們的立場。關於解除軍備如說有些進展就是錯誤的言論。在解除軍備上唯一的進展——理事會知道進展何在是有用的——就是印度政府自停止敵對行動以來在毫無任何條件之下，自動的由喀什米爾撤退了大量的軍隊——理事會對於這事竟然未說一句好話。

“關於所提到的單獨連續辦法，同時撤退和配合辦法等，這些事和這些字都經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和後來的各聯合國代表予以不同的解釋；過去不論是在紐約、日內瓦、新德里、喀喇基、巴黎或任何其他地方所舉行的討論，在今天都只是歷史中的資料了；討論未使印度政府作任何承諾，因為沒有任何成議，所以今後請不要在有利於一方時就指之為一種承諾，在無益時就用來對付我們。

“因此，在顧到所有提出的一切情形之下，就我們能作的來說，我們可以依之從事的只限於我們身為當事者的各項承諾。所以我願將這一個因素列入紀錄以便在這個問題再度提出 [正如它現在的提出]，不論是閣下本人、主席先生、或其他人發言時，我們不致被人視為對某些事反悔，因為如不採取這種態度就無法能討論任何事項和任何暫時的提議或作任何探討；如將隨便想到的任何事說出也有危險，因為就在那時我們就會被指為受其約束了。此外，對於環繞的整個情形也必須顧及纔是。”[第七七三次會議，第六〇至六三段。]

七三. 那就是印度總理在一九五一年九月間先以口頭後來又以書面向 Dr. Graham 所陳述的立場，我們今天的立場仍是如此。

七四. 還有，這些報告書中都提到五年以前的情勢。我不願多說這個問題，因如循這些方針都還不能有

進展，我就無需再以更多的細節來煩擾理事會。另一方面，平時參與這個問題的各國如要提出提議，它們和我們就可以在那時再加討論。

七五。我要在此時此地說明：我們在對提出本理事會的任何提案發表最後的立場之前，先要看到提案的書面案文，先要聽取贊成和反對的意見，並且要將提案提送印度政府請它發表意見。我想這是極為合理的立場。安全理事會受理這個問題已經十年了。對安全理事會來說，或許它只是許多世界問題中之一，但是對我們來說，它是牽涉我國人民尊嚴、信譽和自尊心的一個嚴重問題。它使我們想起本國領土被人強佔和我們鄰國的掠奪行爲——最初不承認但後來又承認了——的一個問題。據我們所知，巴基斯坦政府的要員目前還在煽動我國國內起叛變。安全理事會能否因對我們所未作的承諾有所誤解，而告訴我們放棄自衛，拋棄我國人民堅苦奮鬥所得到的獨立？我相信世界各國是不會以這種議論來向我們提出的。

七六。Mr. Graham 很忠實的說明了印度政府的立場。他在第四次報告書中說：

“依照憲法規定，詹慕喀什米爾全邦之防務應由印度政府負責，印度政府乃是惟一有權爲此目的在該邦保有軍隊之政府。印度政府仍認爲惟有此種立場始與委員會所提供之保證以及聯合國當局至今沿用之慣例相符。按聯合國當局業經承認印度聯邦及詹慕喀什米爾邦之主權，此項主權源出於歸併文書且自該時起已經載入印度憲法中。” [S/2783 and Corr. 1, 第二五段。]

換句話說，如果有人要求我們履行任何其他相反的決定，我們就要把我們的憲法完全撕毀。

七七。我們也在 Mr. Graham 的報告書中見到下列一節：

“印度政府認爲該區之行政權應依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第三段之規定授予爲此目的設置並經承認之地方當局；依照同一決議案之規定，該地方當局僅承辦地方行政事務。就事理而言，該當局僅能負責維持沿停火線巴基斯坦一方之治安。倘予該當局以與軍隊相當之武裝部隊非但與其地位及任務不合，而且破壞印度聯邦及詹慕喀什米爾邦之主權。故就事理而言，該當局僅能轄有武裝民團。” [S/2783 and Corr. 1, 第二二段。]

七八。印度政府在後來送交 Mr. Garham 的一個備忘錄中說：

“印度政府不能同意在所謂‘自由’喀什米爾區內保留任何軍隊。此舉不但違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予印度之下述保證，即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無論在解釋上及實施上均不置疑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區之主權，或使此撤退區在休戰期內得佈置任何不利於詹慕喀什米爾邦之鞏固行動，而且此種軍隊之存在因其與巴基斯坦軍隊具有連繫，乃是巴基斯坦軍隊之一系之故，將成爲對詹慕喀什米爾邦安全之一項威脅。

“...印度政府認爲地方當局一問題須參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給予印度政府之保證處理。” [S/2967, 附件肆, 第二至第三段。]

我們視委員會所提的提案，保證和承諾——這些都是有關這個問題文件中的一部分，全無機密性質——爲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提案、保證和承諾。

七九。我繼續引證印度政府的備忘錄：

“爲此，地方當局之產生以及其實際執行任務之方式，務不可置疑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撤退區之主權，亦不得聽任撤退區佈置任何不利於詹慕喀什米爾邦之鞏固行動。據印度政府意見，上述條件使下列各事成爲必需：（一）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不得聽任其繼續在此區域內經由其各部長以集體名義或個別行動執行職務；（二）凡巴基斯坦政府任命之官員，一律停止工作；（三）地方當局不得與巴基斯坦政府維持任何聯繫。...” [同上，第三段。]

上引各節都是這個問題經過的一部分，我們目前的立場仍與其中所述的大致相同。

八〇。自從安全理事會這次召開連串的會議以來，巴基斯坦的各部部长總是發表挑釁性的言論，這是我們可以找到許多證據來證明的。對我們可稱幸運的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現在紐約，所以不可能在喀喇基發表演說。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印度斯坦時報載有下列報導：

“據稱巴基斯坦喀什米爾事務部長 Mr. Yusuf Haroon 於星期六 [我想那天是十一月二號] 在一次公開的會議中說巴基斯坦本身‘已經失去它在獨

立時(分治時)對取得喀什米爾所抱有的那種精神和熱誠’……

“Mr. Haroon [在回教同盟的一個地方會議中], 說巴基斯坦要得到喀什米爾不能借助於外國。只有在人民準備有所行動和犧牲之下纔能得到那塊領土。如果人民‘決心要取得喀什米爾, 他們就沒有不能成功的理由, 因為巴基斯坦的成立就是眼前的一個實例’……”

八一. 同時前任巴基斯坦佔領下喀什米爾區的首長 Sardar Abdul Qaiyum Khan 在一項聲明中說過:

“可供巴基斯坦政府擇選的途徑要不是與印度宣戰, 就是收回它所負保持停火線和在‘自由’區維持治安的國際義務……”

八二. 我現在是已討論了解除軍備的這個問題。也許有些具體提案會在這裏提出。我們在私人談話和非正式的會談中都聽到提起這類的提案, 所以我們相信有些人也許就會提出這些決議草案。我們無疑的是會得到一些有關的實確資料。

八三. 我要撮述我所已發表的意見的要點來結束我今天的言論。

八四. 我先要非常懇切的請求主席顧到我所說的各项事實, 因為我國人民得知有人居然代表伊拉克人民指稱我們在事後以全無事實根據的捏造證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而深感不快。我們要請主席轉達伊拉克人民這種說法是因推究動機而來的。我們很願意尊重別人之願締結軍事同盟, 但是我們請求他人允許我們享有相信其他種國際關係的自由與特權。

八五. 我們的立場是我們只受下列各種義務的拘束: 國際法中的一般規則; 我們根據憲章維護本國主權與不干涉其他人的事務和不容他人干涉我們事務的義務; 和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各項決議案下的義務。假使我們要完全合理的來嚴格討論,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都沒有提的必要。在道義上說我們如以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為根據是完全對的。因為我們和巴基斯坦如果對安全理事會所發不得有侵略行為的嚴格指示和強烈的呼籲, 以及人類良知與國際法之要求不得侵略, 都不願意予以實行, 那麼任何其他承諾就都沒有價值了。我

們如果真要非常合理的斤斤計較——別人或許會用“固執”的字樣——我們只能以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作為我們的根據。

八六. 縱使不堅持那一個決議案我們也可以請求各位——不論各位是否連任安全理事會的理事——不要讓安全理事會的呼籲成為進一步侵略的庇護、藉口或工具。如果我們察看一下 Mr. Jarring 所持的立場, 那就是他所考慮的是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和補充它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內列約言——我故意用“約言”的字樣, 因為承擔義務的情形只在巴基斯坦作有承諾時纔發生——所引起的情勢, 我們就知道最後的一個決議案除去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併合起來之外, 不能單獨存在。委員會很肯定的說過它不是一個獨立的決議案。根據委員會, 它是附屬補充其他決議案的一案。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份只是一紙具文, 雖然我們這方面是曾設法使它實現。基於對方對我們的態度和不肯實施這些規定, 我們認為在三、四年後我們可以有作為時, 我們不應不以我們能力所能辦到的經濟、政治或精神上發展的福利, 給予喀什米爾人民。因此就有自由選舉的舉行、議會的成立、辯論的進行、報紙的刊行、大學的成立和經濟發展的推進等事的實現。在最近的假期期間有七萬人到過喀什米爾, 其中至少有百分之十是歐洲或美國人。與文明隔絕的國家不會准他人前往的。我們的立場是這些都是必需予以考慮的決議案。

八七. 所以我們要再陳述事實, 因為目前不只是要巴基斯坦撤退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受各決議案——我們早就接受了各案——後放在該地的一切的問題而是也不要它再有擴充增補的問題。我甚感詫異聽到我的朋友 Sir Pierson Dixon 說軍隊正從事現代化並且新的裝備也源源而來的話; 在現在的情況中我們似乎非要接受我們與對方是同一來源的兩個國家的那種隱含的主張——這是許多人所不能忘記的看法——但是我們與對方並不相同, 我們是一個有自尊心的民族, 遵守國際法。我們沒有侵略過任何國家, 我們也未破壞過任何信約, 我們沒有拖欠不還英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債務, 我們履行了每一項義務, 但是對方是一個侵犯了我們領土的國家並且竟敢在本理事會向大家說它是有侵略的行動, 侵犯印度的領土來保護它自己的邊疆。

八八．有人要說我們是侵略者嗎？我們是遭受侵略的人，我們也是響應所有各次呼籲的人，我們是在已有的情勢中實行了民族自決原則的人，我們也是明知必須保護我們在北部有限的貿易之下而竟致較任何人為甚的聽令我們的邊疆遭受危及至極端程度的人，我們是侵略者嗎？有人要說一個被告者，一個從事搶劫掠奪而且又違犯國際法的國家，一個根據 Sir Owen Dixon 在踰越邊境時就觸犯了國際法的國家，應該處於與我們平等的地位嗎？其實我們不必追究到 Sir Owen Dixon 那麼早的時候；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就已規定了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主權。

八九．在此地的各位都充分了解國家完整的意義，知道除去是由國際授權，主權是不能行使到毗鄰的領土上去的。在這個問題中一直就沒有兩個國家對同一個領土有爭端的問題。前來安全理事會的並沒有兩個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前來此間的是印度政府，它對聯邦中領土一部份的詹慕喀什米爾區遭受侵略提出控訴並請安全理事會從事斡旋以便避免流血事件並且以和解來謀求解決辦法。不管我們是否願意，我們還是同意了停火線的存在，不過委員會的報告書中說過許多次這條線並不是一個政治疆界——否則我們就不會到那裏去了。我們提到巴基斯坦方面的喀什米爾時，只是為了方便，為了從事談判而已。事實上根本沒有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在屬於我們的國際疆界之內。雖然我想我的言論是被他人誤解，但是還像我以前說過的一樣，我們在那裏既無軍隊又無任何軍事行動；我們派在區內的只是武裝警察。經過了十年時好時壞的情形，為了維護憲章，為了使印度大多數人民和世界每一個國家的多數人民相信那天艾森豪總統所說有關侵略的話，對印度和其他任何國家而言都是同樣的正確，印度政府纔前來安全理事會。強大的國家過去有過侵略的行為，聯合國也很有力的處置了它們。現在對另外的一個國家為什麼就要不同？

九〇．我們希望謀求和解，取得相互的諒解並在我們與鄰國的關係上求得一種解決——我不說解決喀什米爾問題因為並沒有那個問題。我們希望在我們的區域中求得更高度的穩定，我們希望避免像土耳其和伊拉克的大使對他們本國政府所作陳述引起的那種誤解；他們的言論是我引證過的。達到上述各節就需要使喀什米爾境內的侵略撤退。要一個國家被侵略了十

年還能保持法律會終獲勝利的信心真是太久了。惟一可以毀滅法律力量的是有力量的那些人只為了一時權宜而忽略法律。我深知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是不會如此的。

九一．在對各位陳述喀什米爾的情形之後，我想我應以本國國防部長的身份說明我在前來此地之前，親自到過喀什米爾，我們所關切的是內部的治安，我們所希求的是印度巴基斯坦的友好關係與部落間的和諧一致，同時我們所最要避免的（說來也許令人感覺奇怪）是激發人民作戰的情緒，因為我們雖有軍隊，可是我們不想這樣做。對於喀什米爾內的新侵略，我們總是盡力避免多提。我去了喀什米爾，去了侵略發生所在地的各區，同時我也熟知已作的各種調查，所以我請安全理事會對於我以一個會員國正式負責代表而說明的我們所持的這種極度慎重的克己態度表示信任。我願向安全理事會內與我們關係密切的理事和理事會全體理事說明如果不計入這些侵略事件而就採取任何行動，那就是極度危險的事。

九二．恐怖行為，煽動暴力行動，利用另一國政府的款項和特務機構（有些特務已被捕，這些人已由印度依法提起訴訟受公開的審訊；我們國內行政與司法分立，所以政府不能干涉審訊）來從事顛覆我國政府等事件都是必須顧到的。因此我懇請安全理事會不要以討論一年一度例行公事的那種態度來討論這個問題，因它不是那種問題。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牽涉到有相當多人口而又不願以軍備數額或軍事論調來顯示本身力量的一個國家，它也不相信短期或長期的戰爭可以促成最後的解決辦法，因為任何國家不論如何強大，對於戰爭的結果總是無法預測的。

九三．我們切望這些發展不致使我們與我們的近鄰，例如與我們只有一水相隔——幾哩水路——的澳大拉西亞的友邦，或在此間和其他地方的友邦關係更趨惡化。目前喀什米爾人民中只有一半享受政治權利，有受教育的機會，有得到生活較為優良和工業發展的機會，我們切望喀什米爾這個民族的全部人民可以完全享受這些權利和機會。這種情形之所以不能實現是因它被佔領和併吞。因此問題的關鍵不只是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也不只是撤退鎗炮、撤退“自由”軍和撤退巴基斯坦的軍隊，——因為巴基斯坦可以退回四十至六十哩到邊界的那一面然後再回來——交還吞併的領土纔可以使情勢改變。巴基

斯坦在那種名義下，在那種權利上，依那種法律，在那種概念下，可以在它以武力奪取的印度領土中，享有事實上或法律上的權力？如果要維護憲章，我們對我國的人民可以用什麼話去交代，我們對自己怎麼交代？

九四．爲了辯論起見，假定說我們是個殘暴惡劣的政府。我們若是如此，那麼世界上就不止我們這麼一個惡劣的政府。爲了辯論，假定說我們是個不民主的政府，就說我們也是個無能的政府好了。但是決議案內並無任何提到主權問題的文字。最多也不過提到將來的主權歸誰而已。主權就是權力，沒有其他意義。

九五．關於喀什米爾的將來應如何解決一事，也許有過爭論，但是對於起源於所有權以及因所有權而發生掠奪的現在情勢則未有過爭論。因此，退還吞併的領土是必須要實現的一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E節必須予以實施，對方也必須停止“聖戰”的吶喊，對方也不得再宣佈它與世界其他國家之所以締結軍事同盟是因爲我們或對付我們之用，此外，對方也不得再威脅恫嚇我們了。

九六．在這方面，我已經屢次提到美國給予巴基斯坦的軍事援助，並且不論軍援引起什麼後果——後果對我們是十分嚴重的——我們願意接受美國所陳述的動機。我們對於它的動機並無異議。我們所接受的是陳述動機的言論，而不是動機是否正當的問題，但是事實是這些軍備的實力對於我國的發展是一種極大的阻力。如果我不是太魯莽無禮，我認爲它也是阻止巴基斯坦本身發展的一個有力因素，巴基斯坦的發展對於我們很有必要。它也是使許多問題無法解決的一種障礙，這些問題都有其內在的困難，與我們與對方之間可能持有的互不友善的態度無關。

九七．因此，在審議這個問題的下一個階段中，明智的安全理事會會採取它所採取的步驟，但是它不能希望一個國家低聲下氣的前來表示願意放棄一切。沒有一個印度政府可以放棄印度一部分領土的主權。不論一種論調是多麼動聽，人民不能因之就走入受奴役的境地去，這種說法必是我的聯合王國朋友所熟悉的吧。我們不反對下列的任何步驟：不玷辱我們信譽，不破壞我們領土完整，不使我們處於與侵略者同等地位和不需要我們失信於印度和世界其他人民。

九八．我請大家——我不用較“請”字更重的字——請不論是否我們朋友的各位查閱一下這些由印度政府、印度總理或其他人所提出的文件、聲明、保

證和備忘錄，然後告訴我這些文件是否直到最後一日都表現這種情緒？各位能否就以之爲矯飾遁辭而不予理會？如果是如此，請各位把這些言論與對方的行爲比較一下。

九九．我們並不感覺愉快時常爲了巴基斯坦的呼喚要前來安全理事會。我們沒有那麼多閒人和精力來這麼作。這樣並無助於問題的解決，反而更使問題不能解決。我們沒有其他問題——我是一本至誠這麼說——甚至經濟發展中關係印度由南至北民生計至深的那些問題都不成爲問題。我們社會的每一個階層都極關切這個問題，同時我是不喜歡提到宗教的，因爲已經有過許多關於宗教的話了，不過印度宗教派系中對於這個問題最感不快的是印度的回教人民，因爲他們都是愛國的印度國民各盡本份並且也在經濟和政治發展中承當了他們的負擔與責任，而且還坐過牢獄，又在過去受過應有盡有的折磨和苦難。回想起來英國政府雖然有時不免令人憎嫌，但是還不失爲一個較爲寬大的政府。

一〇〇．因此目前並無其他影響我國人民更甚的問題。不過這不是破壞任何國際法的藉口。我們也不想請安全理事會這麼辦。我們只要求處理我們所提出的控訴，實現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承諾，處置巴基斯坦的侵略，因爲侵略推翻了各決議案中確立是屬我們的主權，實現各項保證並使我們不致逐步被逼處於要向侵略屈膝的境地。我懇請安全理事會不要因爲印度政府的一個代表才力有限未能作動聽的陳述，就脫離上述的途徑，其實這個問題並不需要那種有力、流暢和巧妙的言論來陳述。

一〇一．如果在陳述這些意見期間，我發表過有關任何國家的意見，我的意見都不是針對其國內政策、政府的特殊性質或某些個人而發表的。我們對應表示感謝的各方面都已表示過感謝了。

一〇二．我們有時對聯合王國是有點不客氣——這是我們唯一能夠前進的方法——但是我們對他們無禮還不及他們對我們一半之甚。我們同意 Sir Pierson Dixon 大部分的言論；他的大部分言論多半是因爲他抱有借助於一種說不出的奇蹟來解決這個問題的希望纔發表的。但是我請他參考一下他本國的歷史與傳統而後告訴我，不含正義和違反憲章的辦法能算是解決辦法嗎，這是我們得到 Mr. Lozano, Mr. Korbel 和委員會美籍副主席以理事會的名義給予我們各種保證的

那個解決辦法嗎？我們並未考慮到他們的國籍；對我們來說，他們就是安全理事會。他們都是有聲望的人，執行國際機關所交付的職務，並且他們也未提出任何保留。如果有人意欲強說對於我們所說的與對巴基斯坦所說的不同，那麼我就要說這是可憐可笑的說法，因為事實並非如此。在一件事上，那就是解散“自由”軍隊和解除其武裝是有些矛盾的地方，但是矛盾之點很容易解決，因為我們只要並且必須看看最後的各項保證便可了然。提出保證的都是相同的那些人，並且最後的各項保證是向印度政府提出的，同時也通知了巴基斯坦。在大多數情形中沒有得到保證的一方總是要提出保證的。

一〇三。假使安全理事會真有意，事實上它是願意依照自己的原則，以正義來處理這個問題，它就要仔仔細細的逐項研究各文件。事實與伊拉克代表所說的不同，我們並不要再討論已經討論完畢的問題。我不能不說要重翻舊案的人是要辯護吞併他人領土之說的那些人，因為主權問題已有定案。各次議案就是根據主權而來的。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沒有任何地位是定案。沒有兩個詹慕喀什米爾邦也是定案。我們不想翻開這些成案。要重翻舊案的是不知實情或所獲情報不確的那些人，他們要以否認已有定案的各問題來製造新問題。

一〇四。我希望別人不要只說：我們同意全民表決，或同意其他等等事項。同意有什麼條件？次序應當如何？我們現在是生活在一個時間極有重要性的一個世界中，同時也有人說過：如果把時間加以分析，它就成為時期的一個順序。所以順序是必須顧到的：如果有人對某甲說假使某乙這樣作，某甲就應如此如此，不過是要得某甲同意的，所以在閱讀決議案時不能顛倒而是要順序的讀下去纔行。

一〇五。還有，在喀什米爾和印度的其他部分有過多次的水災。我們在今年年初對防洪的堤防應有多高作了一些估計，將它定為若干呎。這種估計是截至三年前為止，以十二年的平均數字為根據而來的。我不是在講故事，這與問題有關係。但是水災的災情很嚴重，所以我們又根據近年來的平均數字作新的估計。假使我們要防止這些水災而用將來會有的水災的水漲高度，作為現在建築堤防估計的根據，豈不是很愚蠢。

一〇六。一九四七年時巴基斯坦全靠非正規軍隊。現在它不靠這種軍隊了。一九四七年時巴基斯坦並未採取他們與我們不能在和平友好的情況中共存的

態度。一九四七年時巴基斯坦也未連續七年拒絕與印度磋商締結協定不以戰爭為解決所有問題的辦法。一九四七年時巴基斯坦對這個問題所持的態度與現在完全不同。

一〇七。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如果願意斡旋，願意盡最大的力量——理事會願意並且一向都是如此——支持各項承諾，維護道義、國際法和憲章，它就會找出解決的辦法來。不過凡要求一國放棄主權領土的辦法都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錯誤的由來完全是因為下列的想法：我們有意吞併並不屬於我們的詹慕喀什米爾邦。如果是因 Sheikh Abdullah 的請求，我們在沒有歸附之下，就到詹慕喀什米爾去，那麼依照國際法來說，我們在道義、政治和法律三方面，都是不對的。不過這都不是我們所討論的。喀什米爾的情形與印度境內的其他五百六十個地方相同，這些地方都已併入另一個國家的領土，沒有獨立存在的地位。我們並不想把已成定局的這種情形恢復原狀。這也許是一種過失，不過是可以原諒的；但是我們是成立未久的一個國家，我們對這事很難制止本身在情緒上有所表示。各位的國家都很有可贈送他人的東西，但是我們原有的就不多。總之，我在現階段中向各位作這個最後呼籲：求取這個問題的進展必須以完全撤退侵略為基礎，那就是交還吞併的領土，撤退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以來運入喀什米爾的一切，停止敵對宣傳和一些各位或我所能接受這種情形會繼續下去的保證。

一〇八。最後，還應另有一種保證，那就是我們與對方關係上紛爭的解決要以聯合國憲章為基礎，同時安全理事會要注意它現有對巴基斯坦侵略行為所提出的那個控訴，巴基斯坦在此地完全否認有侵略行為，但是事實證明了確有這種行為。我們不要求譴責它；我們不要求責難它；但我們也不要求稱讚它。我們都不說：請不要管，讓我們自己來決個勝負吧。

一〇九。那天我曾經代表我國政府向理事會說明不論有關停火線的道義、法律、政治和各種權利如何，依照我國政府現在的組織來說，我國政府和人民都不會受激動而採取可能引起衝突——世界任何一地的衝突都可能引起其他地方的衝突——的任何行動，不論在維護一項權利上說，這種行動是怎樣的正當。我們對停火線和線後我們這部分的領土，一直都採取極為忍耐的態度——我對這個問題的其餘事項沒有發表過言論，因為它不是理事會待議的事，同時理事會是富有

經驗的，我們並無在此提出此事的必要。我們不是只欲急急追求邏輯和法律而願犧牲和平的一個民族，同時我們為這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呼籲不是一種哀告，也不是乞憐，也不是要求特殊待遇，或請持偏袒態度或類似的一種呼籲，我們所呼籲的只是單純的正義、履行協定和在我們那個地區維持穩定情形、和平與治安所必要的一切。

一一〇。Mr. JARRING (瑞典)：我在理事會第七九八次會議時對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發言時，說過瑞典政府認為這個問題中的一些法律方面的問題在適當時機提送國際法院請它提供諮詢意見或許是有益的。我也說過我國政府願意知道雙方對這個提議在原則上採取什麼態度。印度代表在理事會第八〇〇次會議時要我告訴他這些法律方面的問題是什麼。

一一一。我國政府要想徵求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有兩個問題。

一一二。第一個問題是歸附是否合法的問題，共分三部份：

(一) 一九四七年詹慕喀什米爾大君所簽署的歸附書是否使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歸附印度在法律上發生效力？

(二) 如果歸附書不足以完全確定歸附，那麼它是否含有在法律上生效的一種有條件的歸附之意？

(三) 在後述情形中，由於印度宣佈接受歸附或其他原因，歸附是否須以經全民表決確定為條件？

一一三。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歸附須經全民表決確定，那麼在如何籌備舉行全民表決和全民表決應有的先決條件兩事上，印度和巴基斯坦究竟在什麼限度內負有確切的義務？

一一四。Mr. NOON (巴基斯坦)：我很留心的聽取了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言論和印度國防部長的長篇大論。他所說的一切都是他以前說過的話，如果有未說過的也是很少，並且也都是以前都予以答辯過的話。我認為他今天下午的言論和在安全理事會以前幾次會議中的言論似乎都有一個重要的企圖，那就是蓄意混亂喀什米爾爭端中的各項問題。有待安全理事會議審的真正問題是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的軍備以便依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四九年所通過的各決議案，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一個自

由公正的全民表決，這些決議案保證邦內人民有決定他們自己前途的民族自決權。

一一五。印度代表一直想在事實和法律方面淆亂世界的視聽。他利用爭辯與解除軍備和全民表決兩問題毫無關係的事項，來轉移安全理事會對中心問題的注意力。我在現階段中要克制自己不再捲入舌戰的漩渦，我對印度代表依照國際法所解釋的公斷、主權、宗主權、歸附和繼承問題，不想再去辯駁，這些都是已爭辯的令人生厭並且也是以前多次予以答覆過的問題。我也無意來比較巴基斯坦和印度兩國憲法的優劣和我們兩國對宗教上少數人民的待遇。我不想佔用理事會的時間把印度代表意欲用來掩飾混亂整個問題的多種與事實不符的言論和解釋，在現階段中一概加以糾正。我對印度代表所提出的各種爭點都有答覆，但是正如我已說過的，我不擬在目前來答辯，因為我願意安全理事會進行這個問題的審議。我保留以後在適當時機作答辯的權利。

一一六。我國政府有權認為安全理事會不應允許在任何口實之下重新討論已經討論完畢的問題。我國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能依照正義與公平的要求，請印度從速完全履行它在一個國際協定之下所負的義務並保證喀什米爾人民能在無所恐懼和不受來自任何其他阻擾之下，行使他們表示自由意志的那個不可剝奪的權利。

一一七。Mr. Krishna MENON (印度)：理事會內如無其他理事要發言，我願對瑞典代表的言論作簡短的答覆。

一一八。主席：發言人名單上沒有發言人，所以印度代表可以立即發言。

一一九。Mr. Krishna MENON (印度)：自我結束言論後，有兩項言論發表，一項是瑞典代表的言論，另一項是我的朋友巴基斯坦代表的言論。目前不是對巴基斯坦代表言論作答或加以評論的時候，但是關於有意淆亂視聽一節，我是不承認的。我的言論是對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發表的。他們不是輕易就會受人蒙混的。

一二〇。我發言的主要目的是答覆瑞典代表。正像我前幾天所說的，印度政府不會拒絕也不致不肯聽取謀求和解的意見，這個原則不因我所發表過的言論而受影響。我們今天聽到瑞典代表稍為詳細的陳述了他的政府的意見。我將把它轉達印度政府，如果瑞典

政府認為已是適當的時機，我們就會提出答覆。我深知瑞典代表 Mr. Jarring 必然不願意我們在不恰當的時候發言。因此我們願意在恰當的時機來到時，對問題提出答覆。但是我要正式聲明我們並未說過不得徵求諮詢意見。但是徵詢意見是要有條件的，那些條件已由我在上次發言時說過；目前我只希望他轉達他本國政府，我已將他在安全理事會內陳述的細節翔實的轉達了；所以對瑞典來說，我們會立刻、或在不久以後，用外交或其他方式向它表達意見的。對安全理事會來說，我們也願意在適當的時候提出答覆。

一二一。主席：我剛纔說過我的發言人名單上已沒有發言人了。但是在散會前，我願說明基於方纔對於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所交換的意見，如果各位同意，我認為我現在可以提議理事會應在星期五午後再召開會議。對於這個提議既然沒有表示反對的人，安全理事會就在星期五午後三時召開下次會議。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h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a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h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sar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01